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8 年 11 月 11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 三、比照勞工工作者：指前款(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驗(習)場所及等其他校內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主管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含領有工資之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且受領學校工資人員等。
- 四、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五、各級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經校長授權負責所轄作業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於下列人員，並應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本校僱用之自營工作者、受雇勞工）及在本校作業之承攬商人員。
- 二、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 三、為因應採購或承攬業務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需要之安全

衛生工作守則，亦訂定於本工作守則供採購或承攬包商遵循。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 各級工作場所主管，負責指揮、監督作業場所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廠商進場施工前書面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二、 各級工作場所主管應擔負作業場所職業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 招標發包單位應依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是否已符合規定，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主管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 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法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遇有緊急事故應依本校通報程序辦理，並立即通報各級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五、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由所屬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商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其人員從事作業時，發包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由廠商要求其工作人員遵守執行。並由工作場所主管員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工作場所主管員針對其負責之作業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從事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督導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工作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導督導，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現場作業主管代表承攬商負責人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

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墜落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或工作者因墜落、感電、缺氧、物體飛落、倒塌崩塌等情形，各級工作場所主管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主管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工作場所主管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之採購，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各級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各工作場所負責人管理、維護。各工作場所主管或工作者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停用並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進行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作業場所負責人應確認及禁止

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並進行維護或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隔離電源，始得為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由承攬商雇主提供適當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安全防護裝置或措施或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

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九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

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一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0.6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0.4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0.3以上
二八·三以上	0.14以上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

1/10。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

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列舉與本校有關設施部分）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木材處理等。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	局部照明

之鑲製、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	--	--

第三十三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者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職業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工作者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五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三、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四、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五、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七、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六條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壹、機械科

一、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 (一)指導人員要求戴上安全眼鏡時應隨時戴著工作。
- (二)輕微創傷即要報指導人員(或教師)並做治療。
- (三)油滑的地板應潑撒木屑等進行清除以避免危險。
- (四)油布應存放於容器內。
- (五)材料不要存在通路或安全線上妨礙行人。
- (六)工具用畢應放品原處。
- (七)機器須指導人員指導允許才可操作。
- (八)工作時除必要之討論外，不得聊天嘻戲，以免影響工作安全。
- (九)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妨礙他人工作。
- (十)回轉中的機件和工作物不可用手觸摸。
- (十一)自己或他人工作時不要靠在機械上。
- (十二)工作物和刀具還沒裝牢前不要試轉機器。
- (十三)數人在同一部機器時，只能一人操作機器，其他人不得啟動開關等任何控制部分。
- (十四)機械上的安全設備以護身設備隨時安置使用。
- (十五)機器開動時，不可離開工作崗位。
- (十六)要清理，潤滑，調整機器時要停止回轉機器。
- (十七)處理切屑不管是動或靜止時均不要用手，須用木棒或

扳手等工具並用毛刷清理餘屑。

(十八)舉重物要用腿力，不要用背力。

(十九)舉起重的工作物或機件時宜請同學協助。

(二十)要熟悉防火設備、急救箱、電開關及緊急避難出口方向等設備的地方。

二、危險機具或設備之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一)高速車床安全工作規則

1. 操作各種車床近旁工作時，不得打領帶或穿著袖口懸垂及過於寬大的衣服
2. 使用砂輪機時不得戴用手套。
3. 不得使用無柄銼刀。
4. 操作各種車床應戴安全眼鏡，若為主管准許不在此限。
5. 勿在懸吊物體下站立。
6. 勿將工具機件、材料置於通行之走道上。
7. 置廢油布於有蓋之垃圾桶內。
8. 不用機油或刈切油洗手。
9. 不得將機器之防護裝置拆除或毀壞。
10. 車床修理前須開關切斷。
11. 當操作車床時盡量避免用手接觸車刀之刀鋒。
12. 車床上裝砂輪，磨細小物件時，砂輪加罩子，工作品下面須放盛水之鐵盤。
13. 請用刷子清掃鐵屑，切不宜用手。
14. 若不熟識各項開關操縱設備的作用，切不操作。
15. 不用不圓的砂輪，不站在高遠度砂輪的正一前方
16. 清掃、加油或調整，請先停車。

17. 地上有油漬須即揩乾。
18. 運轉中不宜測量加工件尺寸。

(二) 立式銑床安全工作規則

1. 按照規定作好保養工作，使銑床在良好安全的情況中。
2. 應確實知道如何緊急停車。
3. 如有任何差錯立即關掉銑床電源，並通知主管人員修理。
4. 作業完畢或離開工作崗位應將銑床之主電源開關關掉始可離開。
5. 切削前應先檢查刀具旋轉方向是否符合需要。
6. 工具不使用時應置於工具箱內或工具架上等規定處所。
7. 作業中應使用安全眼鏡、對於重工件或夾具，應使用適當之起重設備。
8. 在起動機械之前，應使所有防護罩均已裝妥，並嚴禁拆開以防發生危險。
9. 在起動前，先檢查工作區域有無障礙物並清除之。
10. 在起動前，務使進刀裝置在未接合狀態。
11. 在使用吊索前應檢查有無磨損之處，以防作業中發生危險。
12. 裝置齒輪系時雙手動作須格外小心。
13. 運轉中不可以手或抹布除去切屑，如有須要應以刷子或耙清除。
14. 銑床操作禁止帶手套，以防發生手套與銑刀及轉軸糾纏。
15. 絕不讓轉動之銑削工具在其軸桿滑動。
16. 工作人員不得穿戴寬大之衣服。

(三) 鑽床安全工作規則

1. 作業中不得戴手套，以防手指被鑽軸捲傷。
2. 操作前先檢查鑽頭並調整機器夾具。
3. 工作物不論大小，應確實使用夾具夾牢。
4. 操作鑽頭於工作物時壓力應均勻、穩定，不可猛力衝擊。
5. 時常注意鑽孔用把手，如有故障，鑽頭可能急遽下降而發生危險。
6. 鑽孔操作需時常注意固定夾是否失效，以免造成事故。
7. 變更皮帶速度時，必須使馬達完全停止運轉，方可進行更換。
8. 鑽頭之固定螺栓盡可能使用最短的，開動前夾鍵及緊柄均應取下。
9. 銅、黃銅、鋼鐵等不同金屬，所使用之鑽頭不同，應妥為選用。
10. 使用鋼絲刷清理屑末，刷之方向應向身體之外側。
11. 進行鑽床作業時，應配戴安全眼鏡。
12. 若發現機器有任何異常，應立即切斷電源停止作業。

(四) 鍋爐安全工作規則

1. 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後後方可使用。
2. 避免急遽之負荷變動。
3. 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4. 保持安全閥之安全機能。
5. 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6. 適時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7. 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8. 自動控制裝置應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五) 砂輪機安全工作規則

1. 砂輪機上所設之安全防護罩不得取下或掀開。
2. 換上新砂輪後應在適當速度下運轉三分鐘，未發現異常後才可使用。
3. 試轉新砂輪人員應避開，可在迴轉之正面站立。
4. 不得在砂輪兩側磨削工具，若不得已需使用時不可施加壓力，以防破裂。
5. 研磨時應將工作物扶架靠近砂輪，其最大之距離為 3mm，以免工作被帶入砂輪與扶架之間。
6. 每調整一次扶架後應予夾緊方使用。
7. 研磨時應戴防護眼鏡或面罩。
8. 使用前應檢查砂輪(用木棒輕擊是否有啞聲)，有疑問時應即報告授課教師。
9. 不用不圓之砂輪，問發現裂損應即更換。

(六) 雷射雕刻機安全工作規則

1. 操作時勿單獨操作系統。
2. 切割時，始終使用“空氣輔助”功能。
3. 保持周圍的區域清潔，避免存在碎屑、雜物和易燃材料。
4. 務必在該地區備置滅火器，通常為二氧化碳(CO₂)滅火器
5. 保持雷射切割機的內部，包括工作台托盤的清潔，無殘屑。
6. 清潔桌面托盤時，請卸下矢量格柵，然後用布，小刷子或吸塵器清潔托盤。
7. 過濾或排氣系統進行定期清潔和維護，確保其適當且正常運作。

(七) 切削中心機安全工作規則

1. 操作機器前應先確實瞭解各機構及操作方法。
2. 使用前務必先檢查各油箱油料是否充足。
3. 啟動前務必檢查工件及刀具是否確實牢固。
4. 依工件材質正確設定加工切削條件。
5. 操作機器前先檢查各項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6. 操作前衣著、頭髮等需作好安全措施。
7. 操作時勿任意與人交談，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8. 操作機器時，如產生任何突發狀況，應保持冷靜。
9. 立即以正確程序停止機器。
10. 清除鐵屑時應以鐵鉤清除，勿以手指除之。
11. 實習完畢後立即按程序關閉電源。

(八) CNC 車床安全工作規則

1. 操作機器前應先確實瞭解各機構及操作方法。
2. 使用前務必先檢查各油箱油料是否充足。
3. 啟動前務必檢查工件及刀具是否確實牢固。
4. 依工件材質正確設定加工切削條件。
5. 實習前衣著、頭髮等需作好安全措施。
6. 操作機器前先檢查各項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7. 啟動前先關上艙門，加工中勿任意打開艙門。
8. 操作時勿任意與人交談，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9. 操作機器時，如產生任何突發狀況，應保持冷靜，立即以正確程序停止機器。
10. 清除鐵屑時應以鐵鉤清除，勿以手指除之。
11. 實習完畢後立即按程序關閉電源。

(九) 空壓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妥善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水等，經確視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2. 在運轉中，不許任何人用手碰觸機器。
3. 切勿以壓縮機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免為壓縮空氣帶出鐵屑、碳粒等雜物所擊傷。
4. 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防護罩裝復。
5. 每日實習完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6. 每日實習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
7. 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貳、電機科

一、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 (一) 不可在實習工場內追逐嬉戲。
- (二) 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勿擅自處理。
- (三) 熟悉工場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 (四) 熟悉消防設備位置。
- (五) 熟悉工場急救箱位置。
- (六) 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 (七) 保持工場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 (八) 不可在工場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 (九) 因工作需要用火時，必須在旁準備滅火器、水、或砂以

防萬一。

(十) 實習工作階段完成，未經老師檢查，勿冒險試電。

(十一) 勿將物料工具堆置在通道上，以保持走道通暢及不妨礙緊急疏散。

(十二) 在工場內不得赤膊或赤腳工作。

(十三) 使用工具時，務必保持正確、平穩的姿勢，以維工作安全。

(十四) 技能操作安全為先，事事謹慎，時時安全。

(十五) 電烙鐵工作溫度高達攝氏 250 度以上，故使用時應放置在烙鐵架，以免燙傷桌面或身體

(十六) 工作完畢，須清理工作崗位，整理設備，並注意電源開關。

二、危險機具或設備之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一) 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空氣壓縮機之操作，應指派專人負責之。
2. 開動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使得開動。
3. 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使其機能正常，並定期派員檢修。
4. 空壓機四周應隨時保持清潔，並嚴禁放置任何物品。
5. 在運轉中，不許任何人用手去碰觸空壓機。
6. 每日工作完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叁、資訊科

一、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 進入工場，打開窗戶、抽風機，使空氣流通。

- (二)進入工場，應服裝整齊，不得奇裝異服、穿著拖鞋。
- (三)依座號順序分組實習，不得任意更換座位。
- (四)將工具、書包放置指定位置，保持整齊。
- (五)隨時保持桌面與地面乾淨，以免發生觸電意外。
- (六)上課前應檢視門窗、玻璃、電燈電扇與儀器設備好壞，若有故障，立即向實習老師報備追查，並記錄於工場日誌。
- (七)不得於工場內嬉戲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 (八)隨時保持儀器設備與工具整潔。
- (九)確實依任課老師指導使用儀器設備。
- (十)除非任課老師允許，不得任意搬動儀器設備。
- (十一)未使用之儀器設備不得接上電源，以免損壞。
- (十二)惡意毀損儀器設備，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處分。
- (十三)實習工作桌椅與配電設備應善加愛惜使用，嚴禁在桌面塗寫刻畫，違反以校規議處。
- (十四)下課前應打掃乾淨，工具、儀器、桌椅、清潔用具應就定位。
- (十五)離开工場前務必關閉電源、電燈、電扇、門窗。
- (十六)使用電腦工場應注意確實做好電腦正常開關機程序，避免不當開關機，造成電腦設備損傷。
- (十七)發生火災時應先將電源關閉，再使用滅火器。
- (十八)發生不尋常狀況，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
- (十九)意外傷害立即報告任課教師，並依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妥善處理。
- (二十)拔卸儀器設備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 (二一)拆除或接裝保險絲，應先切斷電源。
- (二二)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
- (二三)不得以濕手操作儀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二四)非職權範圍，不得拆卸儀器設備。
- (二五)凡遇停電，應立即將電源關閉。

肆、化工科

一、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瞭解實習工場之週遭環境、逃生路線、緊急處理設備(如滅火器、消防栓、沖洗眼設備、急救箱、防火毯等)之存放位置，以備緊急之所需。
- (二)遇有危害事件發生時，應冷靜處理、熟知逃生、通報方式與流程。
- (三)強震時，請依老師指示方向逃生至學校空曠處。
- (四)其餘危害事項，請儘速通知指導老師和科主任處理。

二、危險機具或設備之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一)實習場所設備、器材、藥品之借用，應依相關管理規定進行借用。
- (二)各項設備、器材，藥品之使用，應請老師指導後，始得使用。
- (三)各項藥品(或瓦斯等物質)均有其獨特的物性、化性、危害性，避免吞食、直接接觸皮膚或向人噴灑，以免發生燒燙傷或化學灼傷。
- (四)若遇危險狀況，應立即關閉電源、瓦斯，停止作業，並通知老師處理。
- (五)實驗後之廢液，應依其特性分類回收貯存，不可任意傾

倒。

三、用電注意事項

- (一) 化工裝置及儀器設備，應請老師指導使用方法後，始得使用。
- (二) 使用烘箱、加熱板，應避免燙傷，加熱板面板應避免接觸瓦斯軟管及電線，以免發生危險。
- (三) 地面避免潮濕，以防感電危險，有漏水情形應檢查並通報維修。
- (四) 下課離去前，應檢查關閉所有電器設備開關。

四、實習場所自動檢查及執掌說明(由安全衛生管理員執行各項安全檢查)

- (一) 檢查各種安全措施、急救及消防設備等。
- (二) 協助教師對意外事件做必要的急救，並紀錄詳實經過。
- (三) 下課時檢查各項用電設備是否關閉電源，各組瓦斯桶源頭是否關閉，
- (四) 各組用水龍頭是否關閉，及各項實驗設備是否有損壞情形。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操作實驗時，務必穿著實驗衣及戴護目鏡，接觸危險化學物時必戴手套。
- (二) 禁止攜帶飲料、食物進入實驗室，不可在實驗室內嬉戲、追逐。

伍、建築科

一、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 (一) 不可在實習工場內追逐嬉戲，禁止從事與實習無關的活

動。

- (二)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勿擅自處理。
- (三)熟悉工場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 (四)熟悉消防設備位置及使用方法。
- (五)熟悉工場急救箱位置，急救箱應定期檢查並補充。
- (六)實習時不得擅自離開實習場所。若有特殊事由，需經教師許可後始得離場。
- (七)借用器材要愛惜使用，故意損毀者，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記過處分。
- (八)室外實習時應作好個人防曬措施及適時補充水份。
- (九)器材操作前若有疑難，先請教老師。
- (十)實習時應集中精神，遵守規定及教師指導。
- (十一)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 (十二)保持工場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 (十三)不可在工場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 (十四)實習完畢應檢查水電是否關閉，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以策安全。

二、 危險機具或設備之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一) 測量實習作業安全守則

- 1. 使用儀器前，應先瞭解該儀器性能。
- 2. 腳架及儀器要鎖緊方可操作。
- 3. 器材實習完後，應確實清潔乾淨，並放回固定的擺放位置，經師長清點後方得離開。
- 4. 保持儀器清潔與良好狀況，如有故障，應立即向教師報告。

5. 未獲得教師或技士(佐)之許可，切勿拿取任何器材。
6. 下課時，應將儀器確實收回箱內並派人在旁保管，始可離去。
7. 當旋轉螺旋至略緊時，切勿硬轉，避免旋鈕內之橡皮斷裂或基座崩裂。
8. 架設儀器前先注意四周有無障礙物或阻礙來往車輛動線。
9. 器材發生故障時，應立即通報教師。
10. 遇到集合哨聲、警報時，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將儀器收入箱內。
11. 儀器使用完畢後，須將電池取出，放置於充電區。

(二) 電腦繪圖實習作業安全守則

1. 不得攜帶飲料食品，運動器材等不潔物及磁性物體進入教室。
2. 依排定坐位號碼入座，不得任意更換，否則設備損壞應照價賠償。
3. 使用前，檢查機器狀況，如有故障情形，應立即告知授課老師，並於使用登記簿上登記，否則經發現設備有所損壞，則歸咎當天使用同學。
4. 使用中，遇機器有問題時，應立即請教老師，切勿自行處理，否則設被損壞應照價賠償。
5. 使用完畢，離機前，務必檢查是否關機，否則設備損壞，當天使用同學應負賠償責任。
6. 教師專用之主控機，不得任意觸摸，以免破壞或中斷程式。
7.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合法軟體，嚴禁私自拷用他人程式。

8. 印表機及繪圖機之使用，需經教師允許及指導下使用，印表紙及繪圖紙應節約使用。
9. 教室內保持安靜及整潔，切勿喧嚷或亂丟紙屑。
10. 愛惜公物，節約能源。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違者處罰。
11. 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不得拷貝教室軟體。
12. 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13.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他設備。
14. 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15. 使用電腦教室需填寫使用紀錄。

(三) 製圖實習作業安全守則

1. 在教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得嬉戲、奔跑、喧嘩等，並請勿攜帶任何飲料、零食等進入製圖教室，違者處罰。
2. 課餘時間，學生若需使用本教室，應有指導教師在場，並請知會管理人員，使用完畢應清潔環境並物歸原位。
3. 實習結束應將萬能繪圖儀握把部份置於製圖桌中間位置，並鎖住水平垂直煞車機構；製圖桌上升至最高位置，桌面調整至最大傾斜角度，並以布罩蓋住。
4. 每台製圖用尺、椅子等均有編號，不得任意更換或故意損壞各項設備器具，違者處罰並負賠償責任。
5. 在使用過程中出現問題，須立即報告任課教師及管理人員以便維修處理。
6. 實習時不要索取過量材料，以免造成浪費。
7. 嚴禁在製圖桌面上割劃或塗鴨。
8. 平時或掃地中，如發現失落螺絲、螺絲帽等零件，應撿起

來交給管理人員或教師。

9. 進入教室應依規定位置就座，以利責任制實施。

(四) 泥工實習作業安全守則

1. 聞上課鈴後應立即集合由領班整隊等候點名。
2. 進工場立即打開門窗，整放書包、衣物放置於規定位置。
3. 實習時應穿規定服裝，不可穿背心、打赤腳。
4. 實習中不得高聲談笑或做其他事項。
5. 未經許可不得擅入工具室、材料室、辦公室。
6. 本科公物及工具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帶出使用。
7. 除由教師分配之工作外不得任意做其他物品。
8. 實習時不得擅自離开工場。
9. 使用震動機、磨石子機，應需先檢查有無漏電，並需穿鞋。
10. 使用其他建築機械時應注意正確使用方法及規則。
11. 損壞工具或設備者應報告教師並斟酌情形照價賠償。
12. 實習結束應清洗、保養工具，並做清掃工作，老師驗收後方可離開。

(五) 鋼筋水電實習作業安全守則

1. 本管理規則依建築科工場工安衛生工作守則訂定。
2. 實習時嚴禁一面談笑一面工作。
3. 使用機器、機械應依照其正常使用規則，並注意本身安全。
4. 實習動機器前，首先應注意工作物及刀具之安裝是否安全。
5. 實習操作時注意水、電、火之安全。
6. 機械工具或設備若有異樣時，應停止工作，並報告老師。
7. 機器運轉中，切勿清理、修理、調整速度，停止時立刻關

- 妥開關。
8. 動力線路如有漏電，應立即拉下開關，報告老師處理。
 9. 當工作時切勿談笑、奔跑、遊戲、任意撥動開關。
 10. 當機器修理完成後，其安全措施儘快安置原處。
 11. 保持地面清潔，工作物屑及其他廢物應放置一定處所，以免發生傷害事件。
 12. 工場內隨時保持通道地面之清潔，任何油脂或其他油污應立即清除。
 13. 負責任、守紀律、全神貫注，謹慎工作、服從自治幹部之管理。
 14.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科務會議修訂之。

陸、室內空間設計科

一、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 (一)不可在實習工場內追逐嬉戲。
- (二)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勿擅自處理。
- (三)熟悉工場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 (四)熟悉消防設備位置。
- (五)熟悉工場急救箱位置。
- (六)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 (七)保持工場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 (八)不可在工場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 (九)操作機具前要先了解機具安全守則，如有疑問，應先請授課教師指導。
- (十)非經允許，不可擅自開動機器設備。
- (十一)同學操作機器時，切勿與之交談嬉戲。

二、機具或設備之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一)角鑿機安全操作守則

開機操作前：

1. 清理角鑿固定檯面。
2. 裝置鎖定適當寬度之角鑿鑽頭。
3. 測量鑿孔寬度裕量，並固定木材。
4. 設定最大鑿削深度。

角鑿鑿孔操作時：

1. 對準寬度兩端先鑿削，在間隔鑿削。
2. 漸進按壓把手，避免摩擦生熱冒煙。
3. 應以毛刷清除木屑，不可以手撥清木屑。

角鑿鑿孔完畢時：

1. 按關電源按鈕。
2. 鬆卸抽離木材。
3. 毛刷清除木屑。
4. 適當鎖緊夾具。

角鑿機維修處理時：(學生禁止自行維修)

1. 拔除電源插頭，掛置維修告示牌。
2. 使用適當扳手，裝換鑿刀鑽頭。
3. 定時上潤滑油，保持操作旋轉靈活。

(二)帶鋸機安全操作守則

開機操作前：

1. 淨空檯面。
2. 檢查帶鋸片有無異樣，及鬆緊狀況。
3. 備妥寬度導板及角度推桿等輔具。

4. 按鋸切材料厚度，調整鋸條導桿高度(高出材料厚度約 2-3cm 即可)。

鋸切操作時：

1. 視鋸切寬度裝上固定導板。
2. 開啟電源。
3. 將物件基準邊緊緊靠板，雙手協調壓推往前鋸切。
4. 注意雙手不可壓持在鋸切線路之上。
5. 穩定緩緩前進，避免躁進強推，造成受傷或鋸片斷裂。
6. 每一次鋸切操作完畢，皆要即刻清除檯面上畸零材料。

鋸切完畢時：

1. 關閉電源。
2. 打開上輪安全罩，吸塵清除所有畸零木片、木屑及粉塵，之後蓋回安全罩並旋緊。
3. 維修更換帶鋸片時：(學生禁止自行維修更換)
4. 關閉電源並掛置維修告示牌。
5. 使用專屬工具，不可使用替代工具避免受傷。

(三)鑽床機安全操作守則

開機操作前：

1. 淨空工作床檯面。
2. 按需要選定鑽頭，並套裝後以板手旋緊。
3. 按鑽孔深度需要，調整孔深螺帽並旋緊固定深度。
4. 若精確鑽孔深度，則要先在物件底面墊一木板，再進行 3、4 兩項操作。
5. 堅硬材質鑽孔，則需以虎鉗或 C 型夾夾持固定材料，再進行操作。

鑽孔操作時：

1. 未開機前，先壓下鑽頭測試中心位置正確之後，再固定夾持物件。
2. 開啟電源。
3. 緩壓鑽頭，循序施壓鑽孔，注意摩擦生煙情況，適時調整轉速或更換鑽頭。

鑽孔操作完畢時：

1. 關閉電源。
2. 卸下物件、夾具等。
3. 卸下鑽頭。
4. 吸塵清理床台及機身。
5. 在活動軸桿處上潤滑機油。

維修及調整機台時：（學生禁止自行維修及調整）

1. 關閉電源並掛置維修告示牌。
2. 使用專屬工具，不可使用替代工具避免受傷。

（四）木車床安全操作守則

開機操作前：

1. 床台移除尾座之外所有物件。
2. 按材料物件長度適當移動調整尾座。
3. 將物件兩端畫妥圓心點，兩端對準中心，架頂於車頭及尾座頂心之間，並固定尾座後旋轉頂心手輪，頂緊物件至以手試推拉不鬆動為準。
4. 裝上刀架座，移至要車削及和物件適當間距位置後，調整刀架至適當高度。
5. 扳動變速桿至適當轉速。

車削操作時：

1. 蓋上防護罩。
2. 按車削順序取用適當刀具。
3. 旋緊各項座件及刀架。
4. 弓箭步站姿，並正確握持刀具。
5. 開啟電源。
6. 注意刀具擺置避免滾落或拌擾。
7. 隨時注意物件有無鬆脫，及時關機。

車削完畢時：

1. 關閉電源。
2. 鬆退刀座架後，再鬆退頂心尾座，取下物件。
3. 吸塵清除木材屑粒及粉塵。
4. 將尾座及刀架座旋緊固定。

維修處理時：(學生禁止自行維修)

1. 關閉電源並掛置維修告示牌。
2. 使用專屬工具，不可隨意使用替代工具，避免受傷。
3. 床台要上潤滑油，確保座具順暢移動。

(五)自動平鉋機安全操作守則

開機鉋削前：

1. 淨空鉋削檯面。
2. 調妥鉋削厚度(先粗鉋、再細鉋)。
3. 接上吸塵套管。

鉋削操作時：

1. 開啟吸塵器。
2. 開啟電源。

3. 基準面朝向檯面。
4. 雙手握持材料在檯面之外處，基準面緊靠檯面，前推軋咬前進鉋削。
5. 人員應站立材料旁側，不可蹲下窺視鉋削狀況，免以被反彈材料撞擊頭眼。

鉋削完畢時：

1. 關閉電源。
2. 吸塵清理檯面上、下木屑。

維修更換刀片時：(學生禁止自行更換刀片)

1. 關閉電源並掛置維修告示牌。
2. 使用專屬配備工具，不可隨意使用替代工具，避免割傷。

(六)砂帶砂盤機安全操作守則

開機操作前：

1. 淨空砂帶面及砂盤檯面上所有物件。
2. 檢查砂帶鬆緊及轉動是否偏移狀況。
3. 接上吸塵套管。

切鋸操作時：站在適當位置，開啟電源

1. 材料邊、面磨削：

- (1) 緊握材料不磨削處。
- (2) 平行靠近壓觸砂帶面，並使用檔板支持頂住滑動。
- (3) 避免躁進重壓生熱碳化，或刮損砂帶面。

2. 材料端頭磨削：

- (1) 一手緊握材料不磨削端，另一手壓持物件。
- (2) 在圓盤磨面下切半徑範圍緩進觸磨。
- (3) 避免躁進重壓生熱碳化，或刮損盤面。

砂磨操作完畢：

1. 關閉電源。
2. 吸塵清除所有木屑粉塵。

維修更換砂帶或圓盤砂紙時：(學生禁止自行更換)

1. 關閉電源並掛置維修告示牌。
2. 砂帶更換：
 - (1) 旋緊惰輪，按轉向標示更換砂帶。
 - (2) 測試調整砂帶轉動穩定，並達適當鬆緊度。
3. 砂盤更換：

- (1) 卸下砂盤檯面。
- (2) 撕下砂布，並上膠後對位精確貼回砂布。
- (3) 手轉試轉妥當後，裝回檯面。

(七)圓盤鋸安全工作守則

- * 本類機具屬於高危險機器，須經老師示範教學，並獲准後方得使用。
- * 未經師長同意，嚴禁學生自行操作機具，且操作時師長應在場指導。

開機操作前：

1. 淨空圓盤鋸檯面上所有物件。
2. 檢查切削木材厚度，調整鋸片最適高度。
3. 接上吸塵套管。

切鋸操作時：

1. 嚴禁手不當越過鋸片上、前、後方，撿拾材料，以防意外發生。
2. 視鋸切寬度調整固定導板。

3. 開啟電源。
4. 將物件基準邊緊緊靠板，雙手協調壓推往前鋸切。
5. 注意雙手不可壓持在鋸切線路之上。
6. 穩定緩緩前進，避免躁進強推，造成受傷或鋸片斷裂。

切鋸操作完畢：

1. 機器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開關，並將鋸齒調降至鋸臺面之下。
2. 每一次鋸切操作完畢，皆要即刻清除檯面上畸零材料。
3. 吸塵清除所有木屑粉塵。

維修更換鋸片時：(學生禁止自行更換)

1. 關閉電源並掛置維修告示牌。
2. 更換鋸片須由師長或技士進行更換，嚴禁學生自行逕行更換作業。
3. 使用專屬配備工具，不可隨意使用替代工具，避免割傷。

(八)雷射切割機安全守則

1. 學生上崗必須經過教師的指導且熟悉操作流程才能操作雷射切割機，操作時亦須師長陪同才可使用。
2. 嚴格遵守雷射切割機安全操作規則，按照流程啟動機器。
3. 操作雷射切割機之前應當穿戴好防護用品，保護好人身安全，切勿長時間肉眼觀看雷射束。
4. 雷射切割機周邊環境保持乾燥、整潔，嚴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滅火器材要放在隨手可及的地方。
5. 雷射切割機在運行中如果發生機械故障，應當立即關閉設備，及時上報技術人員排除故障。
6. 設備運行中嚴禁操作人員擅自離開崗位，以免雷射切割機

走出有效行程範圍或發生切割材料起火燃燒。

7. 雷射切割機系統開機後應當手動低速運行檢查 X、Y 軸及直線導軌有無異常情況。
8. 在對未知材料進行大批量加工前應當少量的進行測試，並且記錄運行情況，以最佳切割方式進行切割作業。

柒、製圖科

一、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 (一)不可在實習工場內追逐嬉戲，禁止從事與實習無關的活動。
- (二)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勿擅自處理。
- (三)熟悉工場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 (四)熟悉消防設備位置及使用方法。
- (五)熟悉工場急救箱位置，急救箱應定期檢查並補充。
- (六)實習時不得擅自離開實習場所。若有特殊事由，需經教師許可後始得離場。
- (七)借用器材要愛惜使用，故意損毀者，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記過處分。
- (八)室外實習時應作好個人防曬措施及適時補充水份。
- (九)器材操作前若有疑難，先請教老師。
- (十)實習時應集中精神，遵守規定及教師指導。
- (十一)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 (十二)保持工場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 (十三)不可在工場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 (十四)實習完畢應檢查水電是否關閉，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

設備應予以關掉以策安全。

二、危險機具或設備之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一) 製圖實習作業安全守則

1. 在教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得嬉戲、奔跑、喧嘩等，並請勿攜帶任何飲料、零食等進入製圖教室，違者處罰。
2. 課餘時間，學生若需使用本教室，應有指導教師在場，並請知會管理人員，使用完畢應清潔環境並物歸原位。
3. 實習結束應將萬能繪圖儀、壓條及椅子歸定位。
4. 每台製圖用尺、椅子等，不得任意更換或故意損壞各項設備器具，違者處罰並負賠償責任。
5. 在使用過程中出現問題，須立即報告任課教師及管理人員以便維修處理。
6. 實習時不要索取過量材料，以免造成浪費。
7. 嚴禁在製圖桌面上割劃或塗鴨。
8. 平時或掃地中，如發現失落螺絲、螺絲帽等零件，應撿起來交給管理人員或教師。
9. 進入教室應依規定位置就座，以利責任制實施。

(二) 電腦繪圖實習作業安全守則

1. 不得攜帶飲料食品，運動器材等不潔物及磁性物體進入教室。
2. 依排定坐位號碼入座，不得任意更換，否則設備損壞應照價賠償。
3. 使用前，檢查機器狀況，如有故障情形，應立即告知授課老師，並於使用登記簿上登記，否則經發現設備有所損壞，則歸咎當天使用同學。

4. 使用中，遇機器有問題時，應立即請教老師，切勿自行處理，否則設被損壞應照價賠償。
5. 使用畢，離機前，務必檢查是否關機，否則設備損壞，當天使用同學應負賠償責任。
6. 教師專用之主控機，不得任意觸摸，以免破壞或中斷程式。
7.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合法軟體，嚴禁私自拷用他人程式。
8. 印表機及繪圖機之使用，需經教師允許及指導下使用，印表紙及繪圖紙應節約使用。
9. 教室內保持安靜及整潔，切勿喧嚷或亂丟紙屑。
10. 愛惜公物，節約能源。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違者處罰。
11. 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不得拷貝教室軟體。
12. 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13.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他設備。
14. 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15. 使用電腦教室需填寫使用紀錄。

(三)雷射切割雕刻機實習作業安全守則

1. 雷射切割雕刻機運作時，操作人員切勿離開。
2. 雷射切割雕刻機運作中禁止打開保護蓋。
3. 要先開啟設備電源，再開啟電腦專用軟體。
4. 確認檯面清空再將加工件置於檯面，。
5. 要完成對焦後才確認文件及加工範圍無虞。
6. 蓋上保護蓋後開啟抽氣泵，才能按下啟動按鈕。
7. 使用完畢，要將雷射頭保持在收起狀態。

8. 保持收料槽淨空，切勿囤積過多殘料。
9. 加工材為木材時，要隨時注意，才能即時把加工起火滅火。
10. 雷射管上方及凸起處，切勿放置雜物。
11. 更換加工件或加工時不平整，要重新對焦以策安全。
12. 須在老師指導下，才能操作使用。

(四)電焊機實習作業安全守則

1. 電焊機操作前後，應由操作者檢查接頭是否鬆動、脫落，
按鈕開關儀錶及線路有無損壞。
2. 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3.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4. 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腳套。
5. 更換焊條時，不得以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6. 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
7.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8. 須在老師指導下，才能操作使用。離開工作崗位須隨手關閉電源。

(五)基本電學實習作業安全守則

1. 工場內保持清潔整齊乾燥。
2.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的電氣器具。
3. 未經老師允許非本組之學生不得進入工場。
4.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5. 嚴禁喧嘩、追逐、嬉戲。
6. 發現異常聲音、氣味、光線、立刻通報老師。
7. 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

8. 發生意外傷害、立刻施以正確急救、並立即向實習老師報告。
9.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10. 電路一定要用三用電表測量確定無短路狀況方可送電或接電。
11. 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
12.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
13. 愛惜公物，注意安全，不可在工場內飲食。
14. 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裝不合適的保險絲在開關上或用電線、金屬代替保險絲。
15.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16. 雷擊或颱風期間不宜使用儀器設備如電腦等，並應拔下電源插座，避免損壞。
17. 儀器設備即使未使用，也要依照保養維護表格詳實填寫。
18. 遵守任課老師所告知之其他相關安全事項。

(六) 鑽床實習作業安全守則

1. 作業中不得戴手套，以防手指被鑽軸捲傷。
2. 操作前先檢查鑽頭並調整機器夾具。
3. 工作物不論大小，應確實使用夾具夾牢。
4. 操作鑽頭於工作物時壓力應均勻、穩定，不可猛力衝擊。
5. 時常注意鑽孔用把手，如有故障，鑽頭可能急遽下降而發生危險。
6. 鑽孔操作需時常注意固定夾是否失效，以免造成事故。

7. 變更皮帶速度時，必須使馬達完全停止運轉，方可進行更換。
8. 鑽頭之固定螺栓盡可能使用最短的，開動前夾鍵及緊柄均應取下。
9. 銅、黃銅、鋼鐵等不同金屬，所使用之鑽頭不同，應妥為選用。
10. 使用鋼絲刷清理屑末，刷之方向應向身體之外側。
11. 進行鑽床作業時，應配戴安全眼鏡。
12. 若發現機器有任何異常，應立即切斷電源停止作業。
13. 須在老師指導下，才能操作使用。離開工作崗位須隨手關閉電源。

第三十七條 校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 升降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總務處派員檢修。
2. 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升降機內，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3. 應經常作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報告主管。

(二) 割草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未經管理單位許可、不得任意使用。
2. 割草施工前場地上之雜物，必須先清理。
3. 使用前必須詳閱注意事項。
4. 發動前必須先確定刀片已固定、肩帶牢固(背負式割草機)、護目鏡、護手套、口罩等防護具需穿戴整齊。

5. 發動時，應在空曠地點，確定週遭二公尺內無人畜來往，以免誤傷。
6. 發動後，先加油試轉，以確定運轉穩定。
7. 發動後，小部分試割，以確定機械運轉順暢。
8. 操作前須於工作範圍外 2 公尺拉起封鎖線或設立交通錐，並在操作中勿讓他人接近工作範圍。
9. 休息時應關機，停止機器運轉。
10. 使用完畢應作初步保養，並放回原處。

(三) 碎紙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未經管理單位許可、不得任意使用。
2. 使用前必須詳閱注意事項。
3. 使用時不要超量投入，並注意不可將金屬及玻璃品等投入，不使用時須將電源關閉。
4. 機械使用中，方可打開投入器開關，逆轉鈕不可連續使用，只能在夾碎紙時選擇性使用。

(四) 物料搬運貯存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不得影響照明。
2.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3.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4. 不得減少火警警報器之有效功用。
5. 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6. 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7. 搬運酸鹼等化學藥品時，應戴用橡膠手套、膠裙、膠鞋及防護面罩。
8. 40 公斤以上物品用工具或人力車輛搬運。

9. 500 公斤以上物品用機動車輛或其它機械搬運。

(五) 缺氧作業注意事項

1. 於入槽、地下室、地下涵管等通風不足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前，應先行通風，並向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待其確認無缺氧或中毒之狀況後，始得作業。
2. 缺氧作業中，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相關人員應在場監督，隨時注意通風及人員作業狀況，監測現場氧氣及危害氣體之濃度，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應變。
3. 作業範圍內，嚴禁抽煙或攜帶打火機、香菸等行為，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
4. 若有人不幸缺氧或中毒，除非佩戴有完整之空氣鋼瓶呼吸防護具，任何人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第三十八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九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四十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四十一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三條 新進工作者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四十四條 本校工作者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二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五條 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六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四、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四十七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八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四十九條 針對重複作業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五十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 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 觸電急救

-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 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

取出)。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主管，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五十四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五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主管及作業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六條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單位主管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七條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一、 死亡災害時。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五十八條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 本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五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六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一、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六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六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工作場所主管與作業場所負責人應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六十三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

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六十四條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六十五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六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各級工作場所主管，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發包單位工程採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之相關事項。

第六十八條本守則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經轄管之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